

志工證、紀錄冊、榮譽卡之差異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97 年 03 月 13 日版

項目	說明	參考網站	相關法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工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工證由運用單位依需求自行設計印製，供該單位志工於機構內使用，性質如：○○大學學生證。 ● 相關申請、使用及限制皆由運用單位自行管理、規範。 ● 志工證內容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標誌 2. 志工姓名、 3. 照片 4. 發給單位 5. 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法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志願服務紀錄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1人1冊，終生證。 ●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發放。 ● 各運用單位之志工須經過教育訓練（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紀錄冊填報不實者不僅影響各項獎勵之申請並可能觸犯偽造文書罪，請各單位謹慎視之。 ● 只要備有其類別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所登錄時數即可認證；反之，若無該類別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所登錄時數視為無效，請各運用單位提醒所轄志工。 ● 紀錄冊有效時數起算日：以上完該類別特殊訓練（具有領取特殊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後，為登錄原則。 	<p>請參考本縣社會處網站 『志願服務業務』 ↓ 『志願服務證紀錄冊+榮譽卡+志工隊』 ↓ 『紀錄冊—申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願服務法 2.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項目	說明	參考網站	相關法規

榮譽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

有效期限：

編號：

發給單位：彰化縣政府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申請資格：具備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時以上之志工。
- 主管機關（本縣社會處）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發放。
-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3年，期限屆滿後申請人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 申請人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志工跨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必須檢附完成該服務領域之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或結業證書字號，未附者所跨不同領域之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請參考本縣社會處網站
『志願服務業務』
↓
『志願服務證紀錄冊+榮譽卡+志工隊』
↓
『榮譽卡—申請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法
2.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持有順序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